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6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沈百明先生的通知，其在近期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质押到期购回交易

2013年12月4日，沈百明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6.90万股（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1%。）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6月4日（详见2014年1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》）。

2014年6月4日，沈百明先生已将上述质押的96.90万股的公司股份购回，相关协议履行完毕。

二、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

2014年6月3日，沈百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万股（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.8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2%）与财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3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3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至公告日，沈百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,276.1882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36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,175.96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6日